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

地址：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
10樓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358-7343#353

傳真：(02)2358-4098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藥濟企字第1093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00001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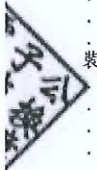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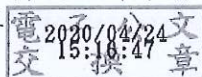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藥害救濟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主辦之「藥懂不懂!?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簡章，請轉知所屬會員(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使民眾了解用藥必有風險，用藥期間應注意身體反應，且為有正當、正確的使用合法藥物才有保障。廣邀醫療專業人員，發揮影像力與創意力，透過日常生活或幽默的角度，拍攝出有特色、有意義且可帶入正確用藥觀念之影片。徵件影片長度為15至30秒長度的主題短片，活動總獎金45,000元。
- 二、影片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9月10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歡迎踴躍參加。
- 三、隨函檢附「藥懂不懂!?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簡章，亦可至活動網頁<https://www.tdrf.org.tw/event/>了解詳情，倘有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企劃宣導組陳小姐，電話：02-2358-7343轉353。

正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女醫師協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藥懂不懂 !?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簡章

壹、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貳、活動前言：

多數民眾生病時，只意識到看醫生拿藥吃或到藥局買藥吃，常忽略了正確認知自身所用藥物、身體情況及是否依指示服用等，而忽視用藥風險。

為促使民眾了解用藥必有風險，用藥期間應注意身體反應，且唯有正當、正確的使用合法藥物才對自己有保障。期望參賽者能跳脫以往用藥安全宣導的制式架構，深入了解正確用藥及藥害救濟訊息，以日常生活或不同的角度，拍攝出有特色、有意義且可帶入正確觀念之影片，以增進民眾對自身用藥權益了解，提升良好醫病關係之觀念。

參、活動說明：

一、影片徵選：影片拍攝由下列 5 個主軸發想，每部影片限制以 1 個主軸呈現，徵選稿件將依主軸分類，主軸設定如下(參考影片網址：<https://www.tdrf.org.tw/event/>)

1. 主軸：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2. 主軸：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3. 主軸：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4. 主軸：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診就醫
5. 主軸：藥害救濟有保障

二、參賽資格：

1. 18 歲以上，無論男女皆可報名。
2. 得以 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一組至多 5 人。
3. 參賽者可重複投稿，投稿上限為 5 部影片，惟主軸及影像內容不可相同。

三、徵件規格：

1. 影片長度：15 秒~30 秒(含片頭、片尾)。
2. 影片畫質：1280x720 以上，長寬比 16:9。
3. 影片格式：mp4。
4. 影片標題：以「影片主題+參賽者/團隊名稱」訂定。
5. 拍攝形式：器材不限，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
6. 短片需主題鮮明、內容完整，無情色、暴力、血腥...等危害善良風俗不良內容；並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7. 若影片中包含音樂素材，其素材來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授權之音樂(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

8.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需簽署同意書)後拍攝。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禁止個人、組織及商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四、參賽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以報名郵件郵戳時間為憑)
2.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藥懂不懂！?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網頁下載。
網址：<https://www.tdrf.org.tw/event/>
3. 報名步驟如下：
 - (一) 至活動網頁下載簡章與報名相關附表。
 - (二) 每一件作品皆須填寫一份報名表及相關授權書，並將完成之參賽影片上傳至 Dropbox/Google drive，並設定為「任何知道連結使用者可下載編輯」。
 - (三) 將已上傳參賽影片的 Dropbox/Google drive 連結填入報名表中，並將簽署好之報名資料，請郵寄至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藥害救濟基金會「藥懂不懂！? 安全用藥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報名」。

五、活動時程：

重要時期	時間	說明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20/09/10	以報名郵件郵戳時間為憑
初審票選期限	2020/09/14 至 2020/09/16 下午 2:00 止	於聰明用藥健康吃 FB 粉絲頁按「讚」
初審入圍公佈	2020/09/18	活動網頁公佈入圍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決賽評審日期	將於 9 月底舉行，確切日期將公告於本活動網頁上	
決賽得獎公佈	2020/10/05 至 2020/10/15	活動網頁公佈得獎者姓名及作品

肆、評選方式：

本競賽分為初審及決賽二階段。

一、初審方式：

1. 由藥害救濟基金會統一將影片上傳至「聰明用藥健康吃」FaceBook 粉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drf2012/>)，由網友票選，每一影片主軸網路人氣最高之前 5 名即可參加決選。而參與投票之網友則有機會獲得參加投票獎禮物。
2. 網路人氣最高之排序，以統計「聰明用藥健康吃」FB 粉絲頁產出之「按讚次數」與「分享次數」至 2020/09/16 下午 2:00 止(活動網頁公布截止日期)之加總為依據。

二、決賽方式：

1. 由藥害救濟基金會邀請主辦單位、醫藥專業人員、公關行銷、媒體製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2. 影片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內容	分數比重
劇本完整度	內容完整正確，文字流暢，架構完整	30%
影片注目性	與競賽主題之關連性及切合度，內容構想之創意、吸引力	30%
拍攝技巧性	影像畫面藝術性及呈現技巧	30%
網路點閱率	作品之網路人氣按讚與分享次數給分	10%
總計		100%

3. 網路票選評分機制，網路人氣「按讚次數」與「分享次數」加總，排名第一為 100 分，第二名 90 分，依序遞減 10 分，所得分數再乘以評分佔比 10%，即為網路票選評分。

4. 計分方式：將作品之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依總分排序，以各評審委員之決定名次序分加總，決定總排名。若總序分相同，則以「影片注目性」評分項目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勝。總分平均在 70 分以下者不列入排序。

伍、獎項：

首獎(1 名)：價值 15,000 元禮卷

貳獎(1 名)：價值 10,000 元禮卷

參獎(1 名)：價值 5,000 元禮卷

網路人氣獎(5 名)：每一主軸影片參賽者，獲得網路人氣最高者，可獲得價值 3,000 元禮卷。

參加投票獎(30 名)：帶著好運走帆布文青包。從參與初選之網路投票民眾中抽出 30 名。

陸、領獎：

一、得獎者名單將於「聰明用藥健康吃」FaceBook 粉絲頁及藥害救濟基金會官網「藥懂不懂！？用藥安全最有梗短片徵選活動」活動網頁公告。

二、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依報名表單之主要參賽聯絡人資訊，掛號郵寄得獎通知。得獎者應於收到通知 10 日內，回郵相關領獎資料，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禮券列為個人所得申報，外籍人士依法須代扣繳 20% 所得稅。

四、得獎者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不另行告知。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得獎作品一經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資格及各項權利。

二、參賽作品及音樂若有抄襲行為而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之其他權利，除追回獎項外，參賽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若導致主辦單位有任何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四、若影片內容有不雅文字或影像，主辦單位得要求修改或取消決選資格。

五、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除有具體證據證明，參賽計

畫有違反本規定並造成明顯利益損害之情形者，請尊重本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捌、活動聯繫窗口：

如需詢問本競賽相關訊息，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企劃宣導組陳小姐（電話：02-2358-7343#353、傳真：02-2358-4098）

附件一

「藥懂不懂 !?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

報名作品暨資料檢核表

收件截止日 Deadline: 2020/09/10

主軸分類 (一件作品 僅可勾選 一個主軸)	☐ 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 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診就醫
	☐ 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 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 藥害救濟有保障
作品名稱			
影片類型		作品連結網址	
作品/劇本簡介 (300 字以內)			
項次	繳交資料		備齊請打勾
1	附件二、報名表		
2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3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4	參選作品 mp4 影音檔上傳、連結網址填寫		

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寄送地址：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企劃宣導組 陳小姐

*每一參賽作品均須填寫所有附件表格，所有資料備齊後，請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藥懂不懂 !?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加者資料	成員 1(主要聯繫人)	成員 2	成員 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			
戶籍地址			
參加者資料	成員 4	成員 5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			
戶籍地址			
參加總人數	共 人		
1.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之主辦單位)共同主辦之「藥懂不懂 !?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同意遵守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若有違規或違反法律情事,即自動放棄徵選及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之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3.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授權於主辦單位送件日起至決選結束,期間無償使用。活動獲獎後,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播送、上映、傳輸、發表等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參加者全體成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藥懂不懂！？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稱為本會)所主辦「藥懂不懂!? 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活動，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參加活動報名資料輸入與分析、訊息聯繫與通知、領獎課稅報繳、優勝名次公告之依據。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參加活動登錄：姓名、電話、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內容。

(2)得獎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中華民國境內)。

(3)對象：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契約約定之供予本會主管機關。

(4)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提供您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學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簽章：_____

附件四

「藥懂不懂！？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徵選

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茲因參加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之「藥懂不懂！？用藥安全最有梗」短影片甄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且不對主辦單位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歸還所領之獎金及獎狀或獎品，且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圖片.....等版權授權)。
2.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主辦單位得自行將授權標的於各種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重製等權利，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本人絕無異議，且主辦單位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3.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或獎品。除追回獎項外，若造成貴行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